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一）关联方资金往来

2017 年度除在第一季度已经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（具体详见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性质的备用金拨付和费用报销以外，公司预计不再发生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性质的关联方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、抵押

2017 年度除在第一季度已经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抵押情形（具体详见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之外，公司预计在其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后，将重新申请新的授信，届时关联方仍

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关联方黄伟军夫妇、卢贤根夫妇、何金杰夫妇、卢伟夫妇、陈关德夫妇拟以财产抵押、个人信用保证等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伟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14,0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3731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琳为黄伟军妻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1,56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48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关德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，且与陈琳系父女关系，颜培文与陈琳系母女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何金杰系公司现任董事，为黄伟军的姐夫，黄君华系黄伟军的姐姐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伟系公司现任监事，为黄伟军的妹夫，黄雪君系黄伟军的妹妹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贤根于卢伟系父子关系，徐冬领与卢伟系母子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伟军、陈琳、陈关德、何金杰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3人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伟军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	自然人	-
陈琳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西路	自然人	-
陈关德、颜培文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西路	自然人	-
何金杰、黄君华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	自然人	-
卢伟、黄雪君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小区	自然人	-
卢贤根、徐冬领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小区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黄伟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14,04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3731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琳为黄伟军妻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1,5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48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关德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，且与陈琳系父女关系，颜培文与陈琳系母女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何金杰系公司现任董事，为黄伟军的姐夫，黄君华系黄伟军的姐姐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伟系公司现任监事，为黄伟军的妹夫，黄雪君系黄伟军的妹妹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贤根于卢伟系父子关系，徐冬领与卢伟系母子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在其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后，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重新申请新的授信，届时关联方仍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的担保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，是合理、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

对公司财务状况,经营成果,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